

封面故事

- 慎選家族傳承架構
迎向財富經營永續

稅務面面觀

- 中國大陸三審通過
《外商投資法》！

產業觀點

- 電業轉型之數位發展趨勢
與挑戰

專家觀點

- 接軌IFRS 17，順勢補強
資訊系統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江美艷
許晉銘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虞成全

責任編輯：李紹平
黃之千
吳品儀
朱家齊
何品萱

美編：呂冠漢
張綺凌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陳萱凌
杜嘉珮
李佳蓉
祁靜芬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1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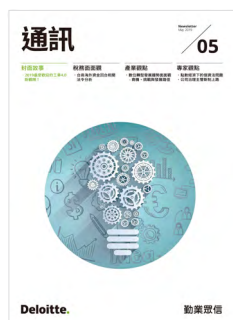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慎選家族傳承架構 迎向財富經營永續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稅務面面觀

- 06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 08 義大利：稅局釐清營業稅集團及因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營業稅處理規定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09 中國金稅三期升級並加強境內資金監管，內外帳與私戶避稅無所遁形！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1 中國大陸三審通過《外商投資法》，實施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3 慎選家族傳承架構 迎向財富經營永續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15 稽核也用大數據 企業風險一把抓
- 19 三點落實營業秘密管理
- 21 企業生態圈來襲！企業已經做好因應對策了嗎？

■ 產業觀點

- 23 電業轉型之數位發展趨勢與挑戰

■ 專家觀點

- 25 中國大陸擴大增值稅降稅 台商企業應善加利用
- 26 接軌 IFRS 17 順勢補強資訊系統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27 2019 年 6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畫 10

微軟贏得丹麥最高法院判決

丹麥最高法院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就微軟與丹麥稅務局 (Skattestyrelsen, SKAT) 之行銷活動佣金費用訴訟作出判決，最終決議維持高等法院的結果，駁回了 SKAT 欲對微軟上述之相關費用進行調整的決定。

本次判決主要關注的議題在於 SKAT 是否有權對丹麥公司與其愛爾蘭關係企業間進行的交易實行行政裁量權。涉入本案的二間公司分別為負責微軟集團當地行銷活動的 Microsoft Denmark ApS (以下簡稱「丹麥微軟」) 以及持有集團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主要產品之授權資格的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以下簡稱「愛爾蘭微軟」)，最高法院最終在分析丹麥微軟替愛爾蘭微軟在當地所進行之行銷活動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後，對本案下達了判決。

SKAT 認為丹麥微軟向愛爾蘭微軟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中，並未涵蓋丹麥微軟為愛爾蘭微軟銷售產品，以及為愛爾蘭微軟協助跨國製造商將產品銷售予終端消費者這二個環節中所產生的收益。據此，SKAT 主張其未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並實行行政裁量權提高愛爾蘭微軟應給付丹麥微軟之服務費用，以增加丹麥微軟之稅負。SKAT 強調其實行行政裁量權是基於微軟未能及時提交符合要求之移轉訂價文據，而違反了丹麥稅法第三節第五段 (Danish Tax Control, Section 3B, paragraph 5) 之規範。

對此，丹麥微軟表明其已經提交適當之移轉訂價文據予 SKAT，並且對於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所產生的收入由於涉及第三方的參與而非受控交易，故本就無須納入。

行政裁量權之裁定

在對前述諸多條件進行考量後，最高法院最終認定 SKAT 不得僅因丹麥微軟所提交的移轉訂價文據不充分而將其視為未提交文據之情況處理，唯一尚能作為調整依據的僅僅只有丹麥微軟並未將其產品銷售相關之收益納入考量這點，故否決了 SKAT 的行政裁量權。

關係人交易合約之探討

本案涉及之關係人交易，其合約之報酬安排係依據市場開發協議 (Management Development Agreement, MDA Agreement) 所制定，故丹麥微軟有責任促進集團在指定地區 (包含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及冰島) 之市場活動，因此最高法院維持高等法院對於交易合約應包含丹麥微軟對直接銷往丹麥之產品具行銷義務之判決。而在原先的合約當中並沒有包含相關電腦及軟體銷售義務，因為相關之銷售功能皆已由美國及其他非丹麥的微軟子公司所執行。

丹麥微軟之行銷活動分析

本案例中，最高法院對於應稅所得的調整，主要是聚焦於丹麥微軟從事的行銷活動對於集團在當地之產

品需求產生正面收益的事實。

最高法院強調，丹麥微軟的行銷活動無可否認地會產生衍生性的效益，尤其是自從 2007 年微軟推出 Windows Vista 推升了整體電腦規格的要求之後，這類活動顯得尤為重要，非但如此，最高法院甚至指出認為丹麥微軟很可能受惠於當其美國母公司對電腦生產商提供折扣時。然而，最終最高法院認定丹麥微軟在行銷活動上所帶來的效益在重要性上並未凌駕於下游電腦製造商所扮演的角色，故判決丹麥微軟的服務費用一案並沒有違反常規交易原則。值得一提的是，此處的判決僅僅是以 3 比 2 的形式些微差距表決勝出。

觀察與解析

此次丹麥最高法院的判決除了再次強調了備妥移轉訂價文據是否完善的重要性，也說明了在納稅人已提交充足的資料的情況下，要證實納稅人是否有違反常規交易原則之情事以及稅務當局是否有權行使行政裁量權，皆必須經過多種面向的假設及論述，也因此存在各種的可能性。

然而從結果上來講，此次的案例在丹麥的司法體系中亦屬於非常少見的情況，因而後續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仍有待觀察。D

資料來源：

【Deloitte -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Alert 2019-014 “Microsoft wins Danish Supreme Court case”】。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義大利：稅局釐清營業稅集團及因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營業稅處理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義大利稅局針對營業稅集團新規定及因移轉訂價調整產生之營業稅處理發布解釋令釐清相關規定。

營業稅集團規定

義大利稅局發布 19/E 號解釋令，釐清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營業稅集團 (VAT grouping rules) 之相關規定。該解釋令重點如下：

- 「純控股公司 (pure holding companies)」因本身不須繳納營業稅，所以不適用營業稅集團規定。然而，在判定是否適用營業稅集團應稅成員之財務連結性要件 (financial link) 時，同屬於純控股公司旗下之直接或間接持股子公司，將被視為符合財務連結性要件。換言之，針對確認是否符合財務連結性之條件時，純控股公司須一併納入考量。
- 若外國公司直接控制義大利境內之數個公司，而該外國公司所在國家與義大利訂有雙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時，這些境內公司視同符合營業稅集團之財務連結性要件。
- 為了避免營業稅集團因採用比例設算法 (pro-rata method) 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營業稅集團得選擇適用依不同經濟活動來拆分相關營業稅，意即依個別活動之直接成本分攤或依據客觀條件分攤共同成本。同時，針對實質上不同但被歸類在同一統計分類 (ATECO code) 之活動，得在計算營業稅時視為不同之經濟活動。

- 從營業稅之觀點，集團內部交易將不視為交易。因此，一般而言毋須開立內部發票。然而，當營業稅集團選擇拆分經濟活動時，針對集團內部交易 (貨物之移轉或勞務之提供)，不論是有完全進項扣抵權之應稅交易或無進項扣抵權之免稅交易，皆需開立發票。

移轉訂價調整之營業稅處理

第 60 號解釋令說明在下列情況下，移轉訂價調整將因提供貨物或勞務之對價增減，進而影響營業稅稅基。

1. 交易存在對價；
2. 可以辨認與該對價有關之貨物或勞務；及
3. 提供之貨物或勞務與對價可直接連結。

該解釋令內容與歐盟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發放之第 923 號報告原則一致。D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金稅三期升級並加強境內資金監管，內外帳與私戶避稅無所遁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林志偉協理

金稅三期稅務系統升級，國地稅資料庫整合

「金稅三期」是中國一套以網路串連各部門資訊的稅收管理系統，於去年落地實施，而今年 4 月 1 號起，金稅三期的國稅、地稅系統將合併成一個資料庫，俗稱「金三併庫」。也就是說，以大數據著稱的金稅三期，將實現稅務總局、國稅、地稅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網路互聯，構建成互通的網路稅務平台。在金稅三期大數據系統下，將可快速對所有納稅資訊進行整合分析，一旦納稅合理性有異常，金稅三期系統將立即出現預警，未來中國稅局查稅的效率與精準度，相較於往日已不可同日而語。

加強境內資金監管，嚴查私人帳戶交易

另一方面，從去年 12 月起正式進入「試點取消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許可證」政策的第二階段，在「取消開戶許可證」第一階段的簡化行政程序之後，第二階段加強「公轉私」的帳戶交易監管才是關鍵！銀行必須依照《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針對大額或私人帳戶交易除了需嚴查，還需報告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應報告的交易類型簡單歸類如下：

1. 不分公私戶，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的現金交易；
2. 「公司戶轉公司戶」，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的款項劃轉；

3. 「私人帳戶」交易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的境內款項劃轉；
4. 「私人帳戶」交易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的跨境款項劃轉。

而在「試點取消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許可證」的規定細則中，不僅規定銀行必須和企業約定向私人帳戶轉帳的單筆和每日限額，超出限額則必須提供付款憑證，無法提供憑證的，銀行將拒絕辦理！

綜上規定，企業若帳上有大額股東往來、應收付個人款項，均須注意金流的合法性與真實性，否則銀行端將無法操作金流，導致帳列款項無法收付，對公司稅務將有重大影響。

兩套帳與私戶避稅無所遁形

金稅三期政策下，企業開票均須填寫購買方稅號，意味著以假發票報帳抵稅的時代，正式宣告終結。金稅三期也將「以票控稅」進化到了「以票控帳」，過去只能以進銷發票評估增值稅繳納的合理性，現在開票軟體多了商品編碼，進銷數量與金額都記錄在金稅三期的大數據資料庫裡，屆時稅局或許比企業還了解自身的庫存狀況，透過「存貨多結轉成本」少交稅的企業，系統馬上出現預警。


金稅三期搭配 CRS 與境內資金監管來看，企業銷貨若未入帳並低報收入，再以個人帳戶收錢，稅局馬

上可由金稅三期發現「只進不銷」造成稅負率異常，再由 CRS、資金監管報告追查私人帳戶金流的合法性，透過金流與商品編碼還可再查到「有銷無進」的購買方，一條龍的查稅方式猶如天羅地網，將違法上下游一網打盡。

依照中國 CRS 規定，去年底已完成清查超過人民幣 600 萬的私人帳戶，再搭配金稅三期和境內資金監管政策，將可以了解未來中國稅務監控的全面性，企業常見的內外帳與私人帳戶避稅將無所遁形！

確實因應反避稅與 CRS 議題，以保企業長治久安

避稅和低成本的中國獲利模式已然過去，中國架構金稅三期系統與資金監管政策下，稅收徵管的革新速度將一日千里，企業從避稅轉型為合規節稅的思維越來越重要。

許多企業早已開始啟動「反避稅 CRS 專案」，從「投資架構、跨國營運流程、內外帳合規性」等各大面向進行整體評估，擬定全面性的專案計畫分期實施，以保企業長治久安。許多大老闆嘆道：與其費盡心思在稅務事項上打轉，不如無後顧之憂的衝刺事業版圖！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浚璋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三審通過《外商投資法》， 實施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游浚璋經理

前言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初期即開始實行迄今的《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合稱為「外資三法」，「外資三法」過去一直是中國外商投資領域的基礎性法律，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國大陸兩會（全國人大、政協會議）三審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後，使得「外資三法」正式宣告走入歷史，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均依照外商投資法的規範。

回顧《外商投資法》的創立過程：2015 年 1 月 19 日中國商務部發布《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8 年 12 月 23 日中國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上，分組審議並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今年 1 月 29 日在徵求意見停止後五天，常委會對草案專門加開會議進行二審，3 月 12 日即三審通過《外商投資法》，預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整體而言其實耗時不長，短短的四個月不到的時間，已決議通過三審，此舉，可視為中國大陸向美方表達誠意以做為結束貿易戰所釋出的重大誠意。

本次新法要點說明

《外商投資法》一共分為 6 章，包括總則、投資促進、投資保護、投資管理、法律責任、附則。《外商投資法》主要以「促進」與「保護」為本次外商投資法修正的重點，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促進：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於負面清單（在特定領域）以外的行業，一律給予國民待遇，即指外商企業在投資准入階段時給予不低於中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如此對外國投資改採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在清單之外充分開放，讓中外投資者均享有同等的待遇，這將是中國市場對外開放重要的一步。

二、保護：外資投資保護條款受矚目

《外商投資法》對於承諾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智財權、禁止強制技術轉讓等相關領域以及強化在涉及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完善外商投訴維權機制等方面進行強化，要點如下：

1. 除了在特殊情形以外，原則上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
2.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智慧財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依法可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3. 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和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嚴格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4. 外商投資過程中技術合作的條件由投資各方遵循公平原則平等協商確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

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

5.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等部門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及各類合同。
6.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成立和自願參加商會、協會。商會、協會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開展相關活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7. 政府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因中美貿易戰的摩擦使得中國經濟遭遇挫折，美國一直指責中國要求外國公司強制轉讓技術，且外國投資者的知識產權沒有得到充分保護，《外商投資法》實施後，預期能獲得改善。

三、其他重要規定

1. 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
2. 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准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伙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3. 《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4.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等證券進行融資。
5. 縣級以上地方政府可以依據法令規定制定外商投資促進及便利政策措施。

對台商企業的影響

3月15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人大閉幕會後的中外記者會上指出，港澳台投資可以比照人大通過的《外商投資法》，而且長期以來行之有效的一些制度安排和實際做法還要繼續沿用。所以台商未來對中國的投資應以《外商投資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為依據。

《外商投資法》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未來將積極進一步擴大外資市場准入，

對於電信、教育、醫療、文化等領域的開放進程，也將放寬外資股比限制。台商企業應密切關注下一步的配套政策，把握潛在機會。

台商企業應注意外商投資法公布後實施前這段時間，是否可以直接適用外商投資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合資/合作合同或章程？以及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下，若五年屆滿後，合資/合作合同和章程若未辦理修訂，其法律效力及後續處理的程序並未說明，仍應持續關注後續法令的頒布。D



陳盈蓁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慎選家族傳承架構 迎向財富經營永續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蓁資深律師

一、反避稅國際潮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作為各國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標準。臺灣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施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預計於 2020 年 6 月要求金融機構向財政部進行帳戶資訊首次申報，並於同年 9 月與臺灣商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國家或地區（現包含日本及澳大利亞）完成首次交換。一旦金融帳戶資訊進行交換後，以往因國別或地區限制造成的資訊屏蔽將不復存在。

OECD 亦不斷在全球推動追稅行動，許多過去被視為租稅天堂的地方，如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等，為避免落入歐盟認定的不合作國家黑名單或觀察名單，陸續通過經濟實質法令，規範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個體須辦理年度申報，並通過經濟實質性測試；如無法通過，主管機關除通知並要求改正外，得處以罰鍰，情形嚴重者甚得註銷登記。有鑒於此，過去家族企業的全球布局、接班計劃，勢應因此潮流而須加以調整。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現行法令下，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不失為穩固經營權的平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上限 50 人，並以章程限制股東股份轉讓自由，也可以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等掌控經營權、避免股權分散，而將資產作價股本也可享有免徵證券交易稅，及未來股利分配稅負遞延等利益。然而，家族

成員死亡時，於完成分割及變更登記前，權利行使均須所有繼承人同意，且分割後也可能面臨股東人數增加而降低控制力，及遺產課徵稅率高等難題。

三、家族信託

在信託架構下，由於委託人已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所有權已分離，而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加以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在運作上也有利於規劃家族企業股權傳承，降低因繼承事件導致的不利影響。同時，藉由建立家族辦公室、引進外部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投資分析師，並制定家族憲章，為家族財富、企業經營整體走向掌舵。

(一) 家族辦公室

家族辦公室概念涵蓋管理私人大宗財富的各種組織與服務形式，可以是彙聚家族財富的家族公司，也可以是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而由家族保持決策權的公司或銀行部門。其中就法律相關議題宜斟酌：

1. 符合家族需求的控股架構、組織型態選擇。
2. 組織大綱、章程及重要合約文件撰擬及變更程序。
3. 組織設立地相關監理法令遵循。
4. 家族憲章規範事項及修改程序。
5. 家族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
6. 家族財富繼承規劃。

完善的家族辦公室能提供家族成員所需的全方位服務，例如投資管理服務、慈善事業管理、家族成員

生活預算管理等財務規劃，家族成員教育培訓、遺產及財富傳承規畫等策略建議，風險管理、稅務及法律諮詢，及行政管理等後臺服務。

(二) 家族憲章

家族憲章通常不具法律拘束力，但能與家族企業組織大綱、章程規定互相呼應，更能進一步記載家族核心理念及文化，冀而要求世代維持家族風範。一般涵蓋面向包含家族目標及價值觀、家族成員行為準則、家族企業政策及規章、家族企業管理組織、家族成員情誼聯繫等。除提供收益分配、參與經營決策等誘因外，也應思考違反懲處效果，以調和權利義務關係，有效凝聚家族向心、達到永續傳承目標。

過去時有報導因未提前妥適規劃家族傳承機制，當家族核心成員驟逝對家族財富、家族企業造成重大衝擊的事件。值此法令變遷之際，正視家族傳承規劃、充分諮詢專家意見，架構客製化模式，應是智慧的一著棋。 **D**



張益紳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徐潔茹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稽核也用大數據 企業風險一把抓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張益紳執行副總經理、徐潔茹協理

大數據乃是 21 世紀最夯的名詞之一，企業每日的營運均會產生大量的數據，其產生及傳遞之方式從紙本、ERP 系統、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到通訊軟體，型式從文字、圖形到影音檔，來源從內部到外部，其大量、快速、複雜且多元的特性使得許多企業從初次接觸大數據概念時的驚豔，逐漸轉化為將數據蒐集、整理、分析、解讀與運用之過程視為一場經營管理的惡夢，既無能量亦無足夠技術消化大量的數據，卻又對於未能掌握的資訊黑洞膽戰心驚。

行銷是較早將大數據運用得爐火純青的領域，從消費者購買行為及潛在客戶網路瀏覽紀錄分析、廣告投放、消費品項及消費金額預測等，都已是家喻戶曉的策略與手法。反觀身為企業內部管理第三

道防線的內部稽核，多囿於人力不足或忙碌於規律之文書作業，或不易跨越的技術門檻，而限制了運用進階工具或技術擴展稽核能量與價值的空間；然而，傳統的人工抽樣查核方式不僅面臨資源有限且耗時耗力的窘境，更易陷於抽樣樣本量不足或樣本不具代表性的挑戰，最令人擔心的是，可能因不適當的查核方式而造成統計學上第一型錯誤 (false positives) 的假警報發生情境，使企業錯誤投注資源在管控及追蹤低風險或是無風險的事件中 (請參見圖 1)。

企業內部的各種數據如同一座蘊藏豐富的寶庫，縱橫交錯織就成各類風險資訊，如何在龐大的數據寶庫中挖掘出對企業風險管控應聚焦的風險事件，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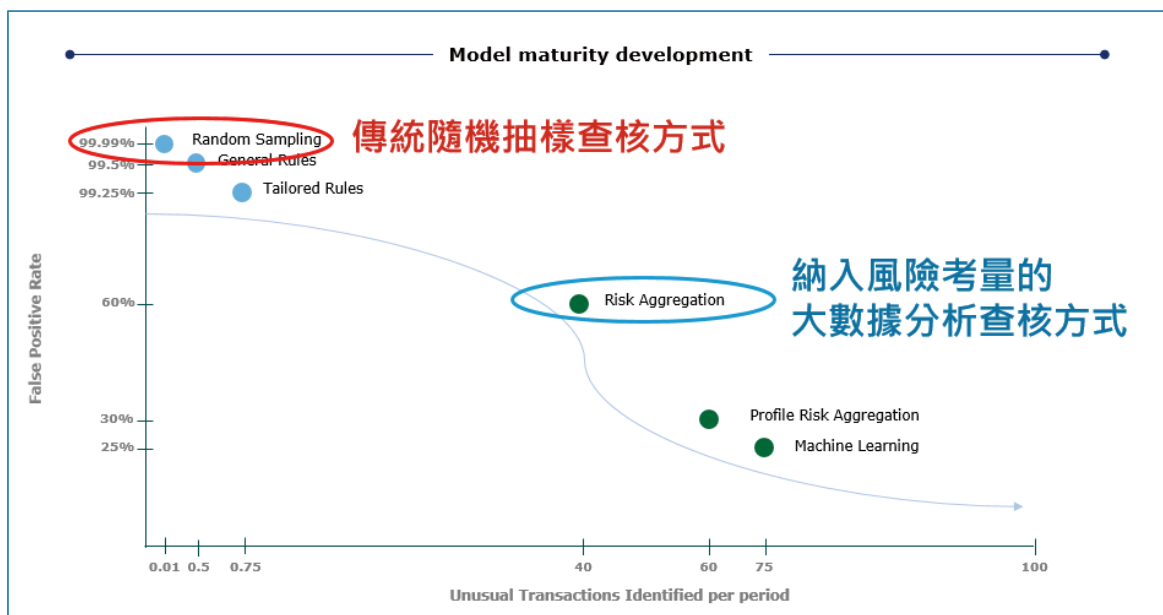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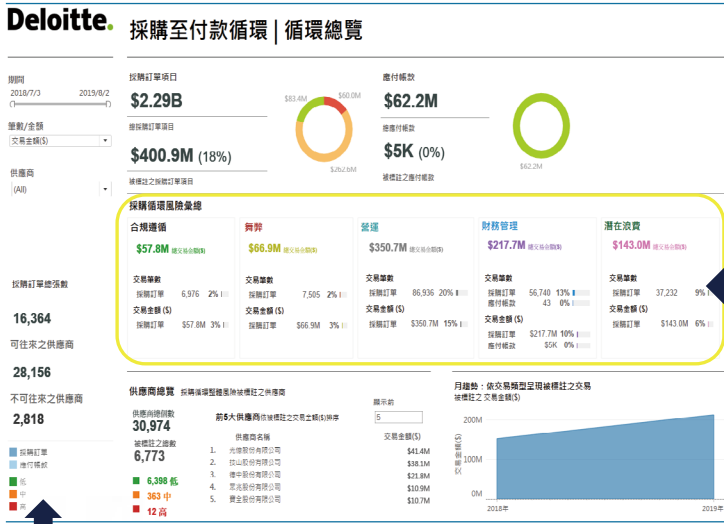


圖 1：透過數據分析以降低第一型錯誤 (false positives) 的假警報發生機率

五種風險面向



合規遵循	是否違反公司政策或規範；如：銷售訂核准程序與公司規範不符
舞弊	是否存在具有舞弊高風險之交易；如：同一帳號開立並核准採購單
作業面	是否營運或管理之效率或效果；如：客戶等級與實際銷售量不相稱
財務管理	是否有財務紀律、帳務、收付款項、預算管理等之相關風險；如：相同供應商有不同之付款條件
潛在浪費	是否有可避免而未避免的支出或成本增加；如：一般採購單價比緊急採購單價高

圖 2：Deloitte 風險智能儀表板示例

透過交易對象 (如供應商、客戶、員工) 以及交易本身 (如採購單、銷售訂單、費用支出) 二種角度來分析不同類型的風險，常見風險類型包含與內部規範、集團政策與外部法令規章遵循程度相關之合規風險；資產侵占、不實費用、賄賂或回扣收受等之舞弊風險；與經營效率、效果相關之營運風險；預算控管、帳務收付、投資或避險相關之財務管理風險；採購價高、銷售價低、重複購買之潛在浪費或短收風險，藉由此種全面向的風險剖析，透過綜合考量對象與交易的風險係數，依各項風險類型的風險計分加以平準化後，再結合系統化的風險計算邏輯 (風險計算引擎) 得出風險值，將可讓隱含於雜亂無章之原始數據內的種種風險，以整合性的風險儀表板來視覺化

呈現各類風險分析資訊，引導企業快速且精準地聚焦風險分佈情況及量化其衝擊與影響 (請參見圖 2 之 Deloitte 風險智能儀表板示例)。

當企業可透過風險智能儀表板彙整各面向的營運事實數據 (Single Version of The Truth)，除發現潛在風險事件 (防弊) 外，更可進一步探索如何協助經營管理上的優化 (興利)。以企業最常見的銷售金額及毛利率分析為例，這二個關鍵指標數字是企業檢討及關注的重點，然而，卻鮮少企業會將二個指標放在一起，進行關聯性的綜合分析，當企業改採如圖 3 的管理分析模型，將可為企業帶來更多的觀察發現及管理洞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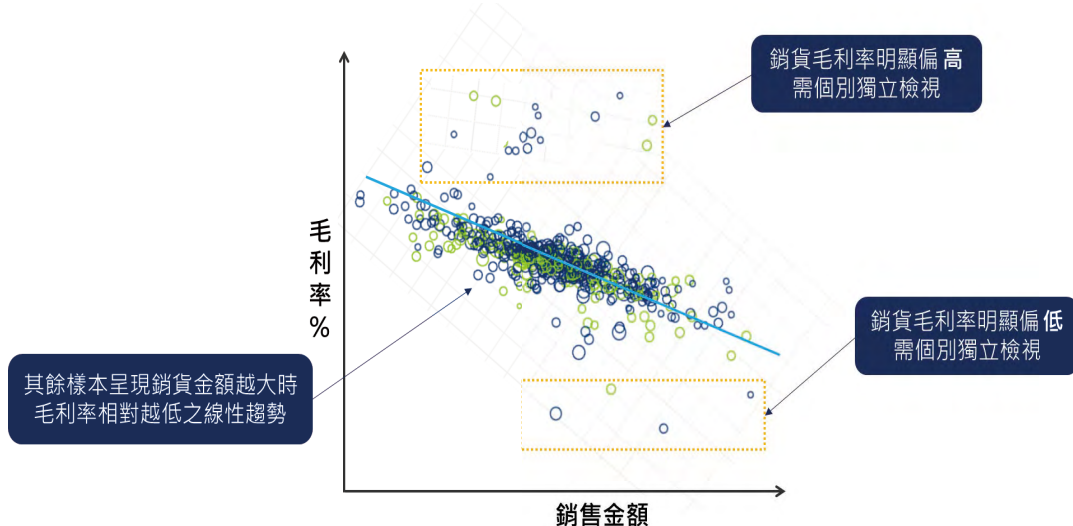


圖 3：營運數據分析模型示例

1. 隨著產品生命週期的增長，所累積的銷售金額與毛利率會呈現一致的線性趨勢，這種情況符合一般的管理認知；同時，也隱含著採人工隨機抽樣的查核方式，將有極高的比例，所抽樣的產品皆是符合趨勢發展樣態的產品。
2. 在趨勢線以外的離群值，應是管理及稽核的重點項目，銷貨毛利率明顯偏高的產品，值得我們進一步探究其產品優勢，並思考如何將此優勢擴大應用至其他產品，或是針對此優勢去設計企業行銷方案。
3. 銷貨毛利率明顯偏低的產品也是得我們進一步深入了解的重點項目，我們應該探究問題所在，檢視是市場競爭及客戶接受度的外在因素，還是產品訂價不當及生產及原料成本控制不良的內部因素，抑或是為了搭售高毛利產品的策略性銷售考量。

根據 Deloitte 實際輔導客戶的經驗，企業導入如風險智能儀表板的大數據分析平台，不僅可使企業內部稽核人員提高風險確信程度，更可協助企業發掘營運優化契機，以單一採購付款循環為例，列舉導入大數據分析工具的質化及量化效益，以及營運優化契機的發現如下：

質化效益

1.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可運用平台快速聚焦公司高風險採購付款交易及往來供應商，全面掌握風險變化情況。
2. 前端採購單位運用此平台可強化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之自行監督功能以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3. 建置過程中內部稽核及管理單位針對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可行性、執行落實度、管理弱點等議題進行檢討與優化。
4. 可協助內部稽核人員轉向以風險為導向之稽核，有效配置稽核資源。

量化效益

1. 從過去每次查核需花費 8 小時重新取得所需資料以進行分析轉為平台資料之架構及格式皆已標準化並自動匯入 (0 小時)。
2. 從過去每次查核需花費 8 ~ 16 小時進行資料清理、調整、增減欄位、確認不同來源資料間可正確連結轉為平台可自動清理及彙整資料 (0 小

時)。

3. 從過去每次查核需花費 8 ~ 16 小時使用 Excel 進行單廠單項抽樣料件採購付款資料分析及報告內容製作轉為平台可在 1 小時內產出全年度所有廠區全料件上百萬筆採購及付款所有交易之風險分析報告並在 10 分鐘內更新儀表板數據。

營運優化契機

1. 找出實際付款條件劣於供應商主檔付款條件之採購單，其金額超過 600 萬美金，進而檢討付款條件的管控。
2. 找出過去一年內，月平均單價變異係數前 10% 之物料採購，其金額超過 1,000 萬美金，進而檢討價格波動根因。
3. 找出分析過去一年採購金額在前 10% 之物料，且最後報價日期超過一年以上，其金額超過 4,000 萬美金，進而分析採購合約及進價審核的管控。

近年 ETL、數據分析工具，以及將分析結果以視覺化方式呈現之軟體漸趨普及，已大幅降低數據整理及分析所需之時間及人力，不論內部自行發展或仰賴外部顧問協助，相關成本已可妥善預估及控制。藉由數據分析可驅動企業內部稽核轉型與創新，伴隨內部稽核引進不同數據分析技術以及應用場景，將可參考如圖 4 所示的發展進程：

內部稽核所需之數據分析首重分析標的之決定，初步宜從結構化之數據著手，先就企業日常營運所產製或取得之原始資料進行分析，就分析結果異常項目深入查核，即可快速展現稽核成效。諸如：採購、銷售、員工費用申請及支付、生產與存貨管理等，均為基本之分析標的。

透過數據分析將原始資料進行全母體查核、發現其中時間順序異常、勾稽不符、離群值、趨勢偏離、比例過高或過低等各種類型風險警訊，提出相關稽核建議以強化內部管理。然前述僅為單點數據分析，須進一步將各項分析結果整合為線與面，方能形成企業整體風險地圖。當提高分析頻率時，合規遵循、舞弊、營運效率及效果、財務管理及可能之浪費或短收等風險分布與消長變化便一覽無遺，高階管理者可即時監控，內部稽核亦能採取風險導向式的稽核，將有限之稽核資源精準投入於風險較高或新興之風險領域，在完善內部控制之基礎上，提出有別

於傳統偏重合規遵循議題之稽核建議，進而轉化為營運面的稽核，優化稽核價值。

立基於結構化數據之分析，將分析範圍擴展至非結構化數據，運用文字或影像辨識技術蒐集與整理更廣泛來源之數據，導入認知智能分析等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技術，增加風險監控態樣及提高回應時效也將不再是夢想。D



圖 4：數據分析驅動企業內部稽核轉型與創新之進程



曾韵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鄭淑芬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三點落實營業秘密管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曾韵執行副總經理、鄭淑芬副總經理

近年來企業高階管理人才和關鍵技術人才的爭奪愈演愈烈，高階主管另立門戶、帶槍投靠帶走企業營業秘密、內部員工在利誘下出賣營業秘密等案件層出不窮，由於核心人才掌握企業的關鍵機密，企業的核心人才和關鍵機密若是被競爭對手取得，對企業運營帶來莫大的風險。

營業秘密在數位環境下變得更容易儲存、接觸及傳播，無形之中也增加了揭露或侵害營業秘密之風險。

國內諸多企業對營業秘密認知及保護現況令人擔憂，缺少有效的營業秘密內部管理機制，表面上很多企業認為已經和員工簽署了保密合約、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就具有周全的保護效果，一旦真正面臨洩密情事發生時卻無法立案。

根據法務部調查報告：2014 - 2018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 991 人中，不起訴處分者占 64.5%，進一步分析不起訴處分案件原由，主要因素是提告企業並未做好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因此營業秘密要如何進行管理方能有效保護、主張權利，成為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上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營業秘密可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兩大類。「商業性營業秘密」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商品定價策略、交易底價、人事管理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

而「技術性營業秘密」則指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建議企業因應不同性質的營業秘密，應佐以相對應配套的保密措施才能適切防止營業秘密的外洩。

在落實營業秘密管理時有三大核心工作：

一、人員管理

除現任內部員工之外，尚應包含離職員工、上下游供應商、協力廠商、客戶、外部顧問、外部稽核人員或拜訪人員等外部人員皆應一併納入人員管理範圍，而管理的方式可以從人員存取物件的權限控管以及契約的約定，以減少洩密的風險。

特別要留意的是企業應至少針對一定職位或接觸特定營業秘密者另行簽訂具體保密約定，抑或於員工就職一定期間之後，就其可能接觸之營業秘密再行調整保密義務範圍。

二、內容物及流程管理

從營業秘密的產出、保管、權限控管到借閱、攜出、複製、傳遞及銷毀等，各個營業秘密轉換的流程皆應設置控制點進行控管，其中首重在內容物的盤點與分級，方能確認營業秘密管理標的，規劃權限申請許可流程以及使用紀錄的落實，記載使用者、申請及預計使用時間、申請使用次數、申請使用原因等相關資訊，以利隨時能夠掌握營業秘密的流向，防止管理缺口。

三、環境及設備管理

對於出入大門、各樓層、特定區域等空間，應明確訂定各空間的出入動線權限，再搭配環境及設備的相關措施，方能從場所空間、硬體設備到並落實軌跡留存；一旦有可疑的情事發生時，可透過新興科技手段及方法留存並設定警示，提早發現異常並即時蒐證，適時主張營業秘密權利保護。

營業秘密在事前的提防勝過於事後的舉證，科技始終來自人性，管理者在平時應將營業秘密的規範和

立意讓員工知悉並取得認同，透過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和推廣讓企業同仁有志一同、齊心捍衛企業永續的命脈，讓營業秘密成為企業共同的無形資產，為企業創造最大的價值。D

(本文已刊登於 2019-05-03 經濟日報 B5 經營管理版)



吳志洋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薛如倩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企業生態圈來襲！企業已經做好因應對策了嗎？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吳志洋執行副總經理、薛如倩副總經理

Ecosystem 這名詞您一定不陌生？說到企業的生態圈是什麼，大家第一個直覺的印象是什麼呢？我想 95% 的人馬上就聯想到供應商或外包廠商。事實不然，所謂的企業的生態圈是指所有與企業有互動的 stakeholder，也就是各種商業活動 (All types of transactions) 的起始到交易的結束，所有接觸到的對象均屬之。

您想過企業的生態圈，除了有商業活動往來的第三方之外，第三方的背後，還可能延伸出第四、五方嗎？例如：大包商再延伸出的分包商或小包商、與某廠商的合作案可能還有其他的協力廠商嗎？或許我們稱之為廣義的第三方，或者是延伸性企業，會更容易來理解些。

瞭解了第三方這個觀念之後，若接踵而來的下一個問題是「誰能說出貴公司有幾家第三方企業？」我記得在諸多研討會的會場，所有與會的主管在這個問題拋出之後都是語塞的。這反映出，當今企業對於第三方的掌控度可能是不高的。

第三方風險評估，從「盤點第三方」開始

猶記得在一個採購循環流程的內部流程健檢案中，我們發現公司的新供應商評選流程以及供應商年度評鑑僅就工程承包商作評估，工程承包商的分包、轉包商完全沒有在評估考量內。我們發現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工程承包商的分包、轉包商之名稱與施工項目，完全提不出清冊，就更不必說這些分包、轉包商是否被納入需簽署廉潔條款或行為準則的範圍了。雖然傳統派管理階層會透過在工程承包合約上的條款明白列示「承包商要負完全責任」的手法來針對風險做控制。但我們必須說，這比較是從法律

角度來思維的，因為在該公司諸多工程承包案中因分包或下包商在施工中所帶來層出不窮的問題，違論賠償金額是否能轉嫁給承包商，已經賠上的公司信譽可是無處求償呀！

魔鬼藏在細節裡

有一個實務上評估對象篩選的迷思，也就是從交易金額大小去做篩選的方式，在此也值得一提。在 2014 年美國大型零售商塔吉特公司 (Target) 發生了超過一億筆客戶數據被盜的新聞，其信息洩露發生原因是駭客從一間幫塔吉特維修冷氣的包商去侵入了塔吉特的數據連接器，再進入了塔吉特支付平台。據悉，這家冷氣維修包商一年與塔吉特的交易金額小於十萬元美金，以交易金額的重大性而言大概是小於百分之一吧，所以，塔吉特在事發前完全沒有想過這家冷氣維修包商將帶來資訊安全的大風暴，也不曾對這家能連結到塔吉特數據連接器的冷氣維修商做過任何的風險監測、風險評估。

掌握「第三方與風險矩陣圖」再來談第三方風險管理

風險評估，是近年來廣被接受的觀念，相信管理階層均不陌生，然而大家針對企業的第三方做過哪些風險評估？究竟是否有過於集中、地緣政治、勞工人權、軟體侵權……等風險呢？傳統思維的風險，是從採購、銷售等各循環切入去看供應商的，然新的管理型態，應該是能做到因應不同風險型態，去篩選出哪些第三方與該風險攸關。當然，這些第三方，可能跨越各作業流程的。舉例，當我們談到過於集中風險，涵蓋範圍有可能從原料供應商 (採購循環)、客戶 (銷售循環) 到專業性服務提供 (採購循環)

等等。管理階層需要的是一個全貌，從風險切入，囊括各個面向的第三方，分別散佈在哪些不同的作業流程，以及趨避的風險的規劃為何。因應方式可能包羅萬象，有可能會需要建置合約系統，知悉哪些合約有異於公司標準的商業條款、有保密義務、有鉅額賠償或賠償無上限的天條、有接受定期查核義務；有可能公司需要成立專案小組定期針對第三方做問卷調查、執行第三方查核、幫第三方做定期教育訓練；有可能公司需要有系統提醒機制以按時提交某些聲明書或報表給廠商……等等。

第三方風險是哪個權責單位的管轄範圍？

第三方風險已經逐漸跳升為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的關心議題，然而並不是所有企業都有編制風險長的角色。因而實務的運作上，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透過集中化的方式來監理第三方風險，因為越來越多的企業發現採購管理供應商、資訊部門管理軟體風險、工廠管理環安衛風險的分散式管理，不但提高了管理成本，還引發了第三方的不滿，因為第三方總是會收到公司方在不同議題上有不同的部處人員在與他們溝通。例如：不同月份可能要簽屬、用印不同文件、散落在不同月份的不同議題的實地查核。在各種公司治理議題逐漸被重視的潮流下，第三方的不滿心聲已經逐漸升高為「夠了沒？能不能一次講清楚到底有哪些事情？」上述心聲，其實是企業能夠透過統整規劃，能幫第三方避免掉的。

預測第三方風險，並非遙不可及

使用能幫助企業的衍伸性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何其重要！您用什麼系統在做第三方的風險管理？從 Deloitte & Touche 2019 的全球第三方管理問卷，我們發現接近六成的回覆竟用 ERP 系統、用專門管理第三方風險平台的企業僅占不到二成。詭譎的是，在實際的研討會中詢問與會人員，大家都紛紛表示知道用 ERP 並無法能滿足第三方風險管理的需求，但令我們驚訝的是，大家竟然在知悉第三方風險逐漸升高的狀態下，還繼續用支援度不夠高的系統在管理風險。好的第三方風險管理系統，現在已經能夠做到整合 Data Intelligence 的程度，如：Information Security、Finance Health、Financial Crime、Ethics、CSR 資訊等等了。透過這些 Data Intelligence 的運用，企業已經能透過 Dashboard 或系統的警示功能快速地瀏覽或收到通知，在第一時刻掌控住企業的第三方風險了。D



舒世明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電業轉型之數位發展趨勢與挑戰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舒世明副總經理

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預測，2035 年全球能源需求會比現今增加三分之一。為因應能源需求增加議題，國際間紛紛於電力供應和環境永續層面採取積極措施，2017 年我國電業法修正打開了再生能源在發電、售電兩端 (見圖 1) 的自由化大門，以達成能源多元化的目標。

根據 Deloitte 所發表的《2019 Power and Utilities Industry Outlook》，電力產業在轉型過程中帶來

更多耳目一新的服務，也整合了更多新進的市場參與者，創造出新的火花。例如：

促進使用者互動與參與

隨著智慧型手機和網路的普及化，消費者的認知和敏銳度大幅提升，更期待在電力購買與使用過程中有更多的參與感與掌控權。業者因此開發 App 與介面，消費者得以即時獲得電力資源使用狀況與監控警告等資訊。

服務透明度與便利性

消費者在電力市場有更多的參與後，亦更要求服務的透明度與便利性。透過智慧電網，電力提供者可按需求彈性調度電力配置，使電價可依需求量調整，民眾更可透過 App 清楚檢視每天的用電度數與時間電價，使電力供給與計價得以更加透明與彈性。

更多參與者進入市場

傳統電業設備布建、投資成本高，然而隨著科技進展，許多廠商得以透過數位科技結合電力供應鏈中部分環節，藉由科技的靈活應用提供能源相關服務，降低電力產業進入門檻，亦創造更多跨界合作的創新商業模式。例如，Deloitte 在最新發布的《Renewables (em) power smart cities》中提出了 SRC(Smart Renewable City) 框架，並說明全球對於再生能源使用的趨勢以及借力於公用事業輔助之重要性。報告更指出，欲進入的新創綠能業者能夠與既有能源生態系之城市和公用事業公司等角色配合，瞭解其於智慧城市生態系統中所扮演角色，進而擬定其發展策略，從而促使智慧城市之發展。最終達成以人為本的智慧城市服務，並促成經濟成長、永續性，以及滿足生活水準等三大目標。

綜觀上述，能源與電力產業發展方興未艾，但在擁抱趨勢所帶來機會的同時，亦不能忽視應運而生的挑戰。

零售電業所面臨議題之探討

參考國際案例，可發現物聯網將在電業被廣泛應用，分析其蒐集到之大量資訊，將能更有力支持企業決策和維運。即時的數據分析與彈性的資源分配，亦使零售電業更能依據市場的需求、供應鏈及環境等



圖 1：電力供應鏈示意圖

變化，快速、有效的進行服務的調整。以下將針對國際趨勢所包含之各項議題說明應考量事項及建議之解決方案：

梳理資訊服務管理架構

零售電業發展較廣泛運用的系統包括：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 (SCADA)、地理資訊系統 (GIS)、智慧電錶基礎建設 (AMI)、智慧配電管理系統 (ADMS) 等，上述系統透過數據分析將物聯網技術蒐集到的大量數據轉化成具商業價值的資訊，再經由整合式的管理介面提供維運單位更全面、更靈活的調配權。此外零售電業亦運用 APP 與用戶端產生更即時、有效的互動。由於上述系統的複雜性及對服務水準 (SLA) 的高度要求，相關業者在 IT 系統的建設上或管理上，都需有更科學的方法，因此在系統規劃階段即應參考廣泛被 IT 業界運用的資訊技術基礎架構 (ITIL)，並建立 ISO/IEC 20000 國際資訊服務管理標準，以持續強化 IT 服務之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提供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建立零售電業數據分析及雲端策略

企業能透過不同管道蒐集到多方數據與資料，然多數企業本身並不具備足夠的資料運算能力，且難以精準掌握投資規模。透過雲端部署，能夠即時彈性調配處理數據所需之資源，輔助企業業務與策略發展。如接收安裝在全國各地的電力設備所回傳的大量數據，利用雲端運算資源分析其狀態及可能發生的問題，提早發出故障預警通知，做到更有效的設備管理與預防可能發生的問題，而能減少客戶的維修成本與系統故障所造成的損失。

提升 IT 維運應考量自動化機制

雲端平台之彈性部署特性可以協助企業動態調整資源，如在零售電業中可協助調配變動量大的電力資源，減少人為配置的成本與時間。創新貴在速度，除雲端之動態調配特性，運用於基礎架構程式化的 DevOps 可以進一步加速企業創新效率。DevOps 自動化工具串接了布建、測試、發布、部署、維運等環節，在搭配適當監控工具之情境下，能夠提供企業其資訊系統之即時狀態，使開發到維運之間的流程更加透明化，以自動化工具來提升流程執行效率、減少人工錯誤率，提升整體品質與可靠性，並在此穩健基礎上進行更敏捷的資訊創新。

不可輕忽的資安與法遵議題

發電、送電屬攸關民生的基礎設施，國外曾發生電

業相關資安事件，造成服務中斷、影響社會安定，Deloitte 報告亦指出能源產業是美國網路攻擊的前三目標產業，電力產業之資訊安全不容忽視。另在電業與數位科技緊密結合後，業者將處理大量電力使用者的交易資訊、行為紀錄、個人隱私等相關資料，尤其在上雲後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議題會是主要關注的議題。有鑑於此，業者應探究有哪些重要資訊資產需要保護、需要遵守那些資訊相關的規範、這些資訊資產有哪些風險，這些風險要如何降低等課題。尤其是未來，除了傳統的資訊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安全外，跟物聯網、工控系統相關操作技術 (Operation Technology) 安全會是業者必須關注的新資安議題。

結論

藉由世界能源趨勢與案例可得知電業法修法後將帶來無窮的商機，然業者於擁抱商機之時應同時考量應運而生的挑戰，及早採取因應措施與建立穩健的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架構，以乘著此波電業轉型浪潮，為台灣帶來創新的電業服務。D

資料來源：

1.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2017).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7"
2. Felipe Requejo et al. (2019). "Deloitte Insights: Big-picture thinking on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 the retail power sector"
3. Deloitte (2019). "Managing cyber risk in the electric power sector: Emerging threats to supply chain and 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s."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擴大增值稅降稅 台商企業應善加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

今年 3 月 5 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 2019 年將進一步減輕增值稅負，隨後 3 月 20 及 31 日即公佈增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39 號) 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14 號) 並於今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此次增值稅減稅措施，除了降稅利民同時降低偷逃漏稅誘因以外，還提供公司許多營運上的利多，包括降低增值稅率、擴大進項稅額抵扣以及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長久以來許多公司因留抵稅額不能退稅而實際上佔用了企業的資金，加重企業的負擔。另外 14 號公告也對納稅人在過渡期間的開具發票銜接、不動產一次性抵扣、適用加計抵減政策所需填報資料等問題，需要再進一步明確。

39 號公告中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 抵減應納稅額，這項政策從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落日，屬於一個階段性銜接政策。要適用這個優惠政策必須運用較多的稅務會計專業判斷例如 (1) 納稅人的服務性收入要達總收入多少比重才能適用加計抵減的資格？而又有那些服務性收入可列入計算基礎？(2) 加計抵減的進項稅額計算基礎應如何歸集計算？(3) 適用資格的時間條件如何判斷是否達成？本稅收優惠隱含了許多細節公司應要注意，舉問題 (1) 為例，哪些收入符合服務性收入的定義？出口收入能納入計算嗎？免稅收入能納入計算嗎？若某個月計算占比時被稅局稽查查補銷售額時是否需要納入計算呢？

除了上述優惠之外，納稅人購進中國內旅客運輸服務，符合規定的憑證其進項稅額允許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此前不能抵扣的公司員工出差機票、火車票等都可以納入抵扣範圍，當然抵扣範圍仍限於生產經營所必須之支出，用於集體福利與個人消費之旅客運輸服務憑證仍不得抵扣。

此外，本次增值稅新規亦規定「購入不動產或不動產在建工程」的進項稅額可一次性抵扣，與留抵稅額退稅規定一同達到緩解企業主資金壓力之效。

2018 年中國政府曾經頒布《關於 2018 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8] 70 號) 這號通知准許部分特定行業可以申請一次性退還留抵稅額。今年中國政府將退稅規定普及至所有行業，但是限縮留抵稅額可退稅金額，先計算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至申請日止之增量留抵稅額後再按公式比例計算實際可退稅金額，降稅資金積壓的同時，公司更應該要注意留抵稅額退稅的稅務會計核算法規遵循。

對於有意享受上述優惠的企業，首先應審慎評估自身情況，以判斷企業是否符合享受的條件；其次是完善 ERP 系統內控措施，確保有關的進項稅額和留抵稅額核算準確，以防止因違規問題導致資格的喪失或其他違法風險；最後符合條件的企業應積極尋求稅務專家協助，瞭解上述優惠的具體申請流程與適用規則，並及時申請適用。D

(本文已刊登於 2019-05-14 工商時報 A15 稅務法務版)



張益紳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徐潔茹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接軌 IFRS 17 順勢補強資訊系統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張益紳執行副總經理、徐潔茹協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 17) 公布後，保險業者接軌保險財報 IFRS 17，可能要增提大量準備金，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於本月 9 日表示，壽險業應每年試算且就缺口去增提，各壽險公司須增提的準備金，金管會將要求在 2021 年底要提足。

IFRS 17 是以原則為基礎，用來衡量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且依 IFRS 17 準則要求，尚要考量保單組合、銷售時點及三種可能的獲利能力來分群測試保單利潤等，具有極高複雜度及困難度。

另外，面對財務報導產出的結帳時程壓力，以及財務報導須揭露更多更詳細的資訊，甚至要可以追溯自起始日期以來的合約服務邊際 (CSM) 變化歷程，且因應會計帳務轉換期間及 IFRS 17 適用後報稅或母公司合併報導要求，必須產出符合不同財報準則的財務報導資訊，資訊系統將是決定保險業能否順利接軌 IFRS 17 最重要的關鍵要素之一。

面對這號被視為「魔王級」的 IFRS 17 財報準則，台灣保險業應先釐清及定義因應 IFRS 17，企業有哪些商業及遵循需求需要仰賴資訊系統來實現？

接著則應思考，如何在現有資訊架構下，可符合 IFRS 17 商業及遵循需求，並研擬資訊系統的發展架構及藍圖規畫，估算所須投入資源及盤點現狀缺口，決定因應之行動方案；最後，根據所設計的行動方案，尋找合適的內、外部合作夥伴及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針對可衡量的預期效益取得一致的共識，攜手落實方案的推動與執行。

因應 IFRS 17 會計政策與程序的變動，將對保險公司最主要的資訊系統，包含前端保險核心系統、精算系統、與後端會計總帳系統等造成重大影響。

以前端保險核心系統為例，為因應 IFRS 17 精算模型計算及財報資訊揭露需求，可能必須調整相關系統，增加資料欄位或是加上參照索引；而精算系統也需要依照實際保單交易資訊及風險假設改變創建新現金流預估模型，以依保單群組計算出最佳估計現金流與合約服務邊際，以及公司層級的風險調整。

會計總帳系統則必須加以適當修正，變更會計科目架構以遵循 IFRS 17 的要求，及符合 IFRS 17 對資訊揭露的規範；同時，也應考量目前使用的系統是否可就 IFRS 17 所規範的報導格式，提供管理階層所需的經營決策資訊，並須就影響 IFRS 17 報導數字有關的系統流程，留存相關稽核軌跡及加設管控機制。

一個會計準則的實施，並不會影響或改變企業經營的本質與損益的事實，但是，面對 IFRS 17 導入的變革與衝擊，卻可以視為是保險業者「轉骨」的契機，趁著此次機會重新檢視所有保險合約，調整保單商品結構，及改變績效衡量指標，納入創新的策略性考量，規劃一套未來可持續發展和應變新變化趨勢的系統架構 (如建構可支援大數據分析的資料湖或引進虛擬化價值提供模式的雲端解決方案)，以最佳化系統彈性及擁有較高的投資成本效益，並可支撐企業未來的成長需求。D

(本文已刊登於 2019-05-17 經濟日報 B5 經營管理版)

2019年6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PR10	6/11(二)	09:00-17:0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Excel 函數自動處理帳務與財報編製運用	彭浩忠
APR08	6/12(三)	13:30-16:30	企業併購或組織架構重組應注意事項	朱光輝
JUN01	6/13(四)	13:30-16:30	企業面對公司法修正施行之因應暨實務運作解析	藍聰金
JUN02	6/13(四)	09:00-16:00	運用財報做決策與分析管理	彭浩忠
APR14	6/14(五)	13:30-16:30	員工獎勵稅務申報重點解析	張瑞峰
APR12	6/14(五)	09:00-16:00	財務績效評估及運用技巧	李進成
JUN03	6/18(二)	13:30-16:30	境外電商的營業稅及營所稅介紹	戴群倫
JUN04	6/19(三)	13:30-16:30	移轉訂價專案審查及救濟	麥碩芬
JUN05	6/19(三)	13:30-16:30	績效管理與人才發展	戴師勇
JUN06	6/20(四)	13:30-16:30	IFRS9/15/16 重點解析	方涵妮
JUN07	6/20(四)	13:30-16:30	租稅協定與常設機構介紹暨相關議題解析	許嘉銘
JUN08	6/21(五)	13:30-16:30	租稅天堂實質法案 及海外資金回台專法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朱光輝
JUN09	6/21(五)	09:00-16:00	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進成
JUN10	6/24(一)	13:30-16:30	導入暨申請電子發票流程 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說明	李寶鳳
JUN11	6/25(二)	13:30-16:30	企業併購常見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爭議解析	張瑞峰
JUN12	6/25(二)	09:00-17:00	非財務主管之財務資訊掌握與使用實務	彭浩忠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2O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About Deloitte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 (“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穩居業界領導者，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大中，超過80%的企業皆由Deloitte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的會員所，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Deloitte約286,000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請參閱 www.deloitte.com 了解更多。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Deloitte&Touche)係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Deloitte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